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. 為規範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依據本校學則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 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.入學資格:

- 1.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2.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,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. 修業年限:依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四. 修課規定:詳如課程規劃表,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五. 學分抵免:

- 1.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,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。
- 2.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:
 - (1)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,且不列為畢業學分或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者,得申請抵免。
 - (2)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(3)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:(1)申請表,(2)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,(3)成績單,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,如課號、任課老師、課程內容教材等。

六.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:

-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有特殊原因,經系務會議通過,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2.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,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,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- 3.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,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,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- 4.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,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
七. 外語能力: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. 基本程式能力: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基本程式能力畢業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九. 學位考試:

- 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與運作,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(3)款、第(4)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. 其他:

- 1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